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有關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之和解  
及恢復買賣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及維生製藥與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之原告人達成和解，金額為2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4,600,000港元)，以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訴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自此刊發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多宗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製藥**」)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呈之反壟斷控告，即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及其他人士控告 Hebei Welcom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及其他人士(美國紐約東區地方法院(「**法院**」)檔案編號CV05-453)，控告指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聯邦及州法例(「**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

## 和解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及維生製藥與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之原告人達成和解，金額為2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4,600,000港元)(「**和解金**」)，以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訴訟(「**和解**」)。和解金由本公司及維生製藥支付，其中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200,000港元)須於正式簽立有關和解之正式協議(「**和解協議**」)40天內支付，以及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須於批准和解協議之最終判決365天內支付。和解協議須待法院批准，方可作實。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登錄有關15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9,610,000港元)之判決乃針對另外兩名被告人，而非針對本公司或維生製藥作出。

儘管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及維生製藥對所聲稱之申索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及維生製藥亦可就此提出妥善且確切之抗辯，惟本公司及維生製藥均同意和解可(i)避免本公司及維生製藥承受陪審員不利裁決及三倍損害賠償之風險；(ii)避免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所帶來之其他開支、不便、衍生繁務及延長上訴；(iii)取得和解協議所預期之解除法律責任、法庭命令及判決；及(iv)結束所有於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聲稱針對本公司及維生製藥之申索。

謹請注意，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並不包括間接買方提出之訴訟，該等訴訟已擱置執行，直至法院就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作出最終判決為止。

## 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維生素C反壟斷控告(直接買方)計提足夠撥備。

和解金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匯率1美元 = 7.76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